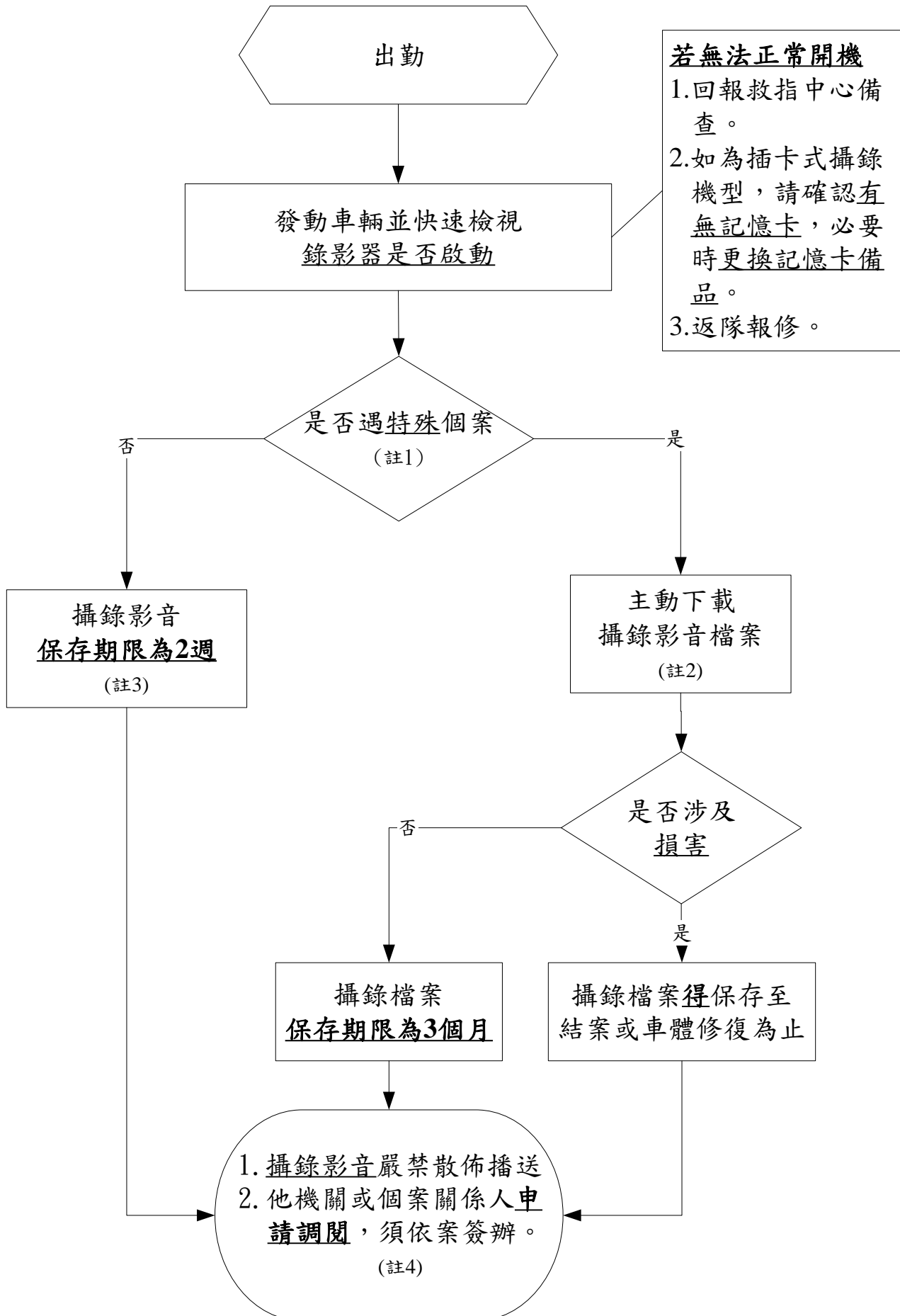


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使用暨檔案管理指引



註1> 特殊個案定義：

- 一、發生交通事故(含<疑似>致人傷亡或車損)。
- 二、目擊交通事故。
- 三、處置大量傷病患或重大創傷個案。
- 四、遇聞警號未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之車輛時。
- 五、其他疑有爭議個案。

註2>

- 一、攝錄影音應指定專人管理，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如逾保存期限應予銷毀並避免涉及刑法315條妨害秘密之適用。
- 二、影像檔名以分隊別-案號(車號)存檔(例：忠孝-10104201212(6460-DT))。
- 三、特殊個案之影音保存期限為3個月；如有發爭議(訟)個案、交通事故或車體損害情形，得妥予列管至案件偵結或本局車體恢復原狀為止。

註3>

- 一、請各單位依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攝錄影像之解析度/張數及記憶體儲存容量等，自訂更換記憶卡或下載資料頻率。
- 二、下載攝錄檔案若耗時較久，應主動向救指中心報備。

註4>

- 一、本局救護車依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第17條規定裝設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，攝錄影音應予保密，原則僅供本局內部調閱、傳遞及處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- 二、於依法執行勤務且符合蒐集目的之前提下，得妥予利用所攝錄之影音資料，若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辦理。
- 三、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18條第1項第4款限制調閱規定辦理，如他機關或個案關係人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時，須以書面申請，核准後始予提供。